

中共琼海市委办公室文件

琼海党办〔2023〕1号



中共琼海市委办公室 琼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琼海市 2023 年春节期间 走访慰问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彬村山华侨经济区和管委会，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各单位，中央、省属驻市各单位：

《琼海市 2023 年春节期间走访慰问活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琼海市委办公室



琼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

琼海市 2023 年春节期间走访慰问活动方案

为切实做好春节期间走访慰问活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切身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市委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慰问时间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18 日（具体时间各责任单位协调安排）。

二、慰问对象

1. 困难职工（含困难农民工）和劳模；
2. 困难群众（含城乡低保、特困、孤儿、困境儿童、困难残疾）；
3. 脱贫监测户；
4. 困难党员、建国前入党的老党员；
5. 离休干部、曾任市四套领导班子的处级退休干部以及 2022 年去世的离休干部和处级退休干部家属；
6. 重点专家；
7. 驻省市部队；
8. 琼海籍现役军人家庭、优抚对象和部分退役军人对象；
9. 春节期间值班一线人员。

三、慰问形式、标准及经费安排

（一）困难职工（含困难农民工）和劳模（119 人）

根据省总工会《关于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送温暖活动的通知》（琼工办发〔2022〕170 号）和《琼海市劳模资金

发放管理办法》，慰问经费由市财政、省总工会下拨经费和市总工会经费中支出，慰问标准根据省总工会下发标准执行，慰问品经费由市总工会列入年度预算。慰问在全国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中建立帮扶档案的困难职工（包括困难农民工）29人和我市在册管理的省部级以上劳模和先进工作者人数90人。总的慰问经费21.47万元，其中慰问金20.1万元，慰问品1.37万元。困难职工（含困难农民工）慰问经费6.67万元，其中慰问金5.8万元由省总工会日常帮扶资金列支，慰问品0.87万元由市总工会经费列支；劳模慰问经费14.8万元，其中劳模慰问金14.3万元（10万元由市财政2023年劳模专项资金列支，4.3万元由市总工会经费列支），慰问品0.5万元由市总工会经费列支。（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1.市领导入户慰问困难职工（农民工）6人，劳模6人（全国劳模5人，省部级劳模1人），共计2.83万元。慰问困难职工慰问金为1.2万元（每人2000元），慰问品1800元（每人300元）；慰问劳模慰问金为1.15万元（全国劳模2000元/人，省部级劳模1500元/人），慰问品3000元（每人500元）。

2.其他劳模和先进工作者84人，共计13.35万元。其中全国劳模11人，省部级劳模73人，慰问金为13.15万元（全国劳模2000元/人，省部级劳模1500元/人），上门走访慰问劳模4名慰问品2000元（每人500元）。

（二）困难群众（含城乡低保、特困、孤儿、困境儿童、困

难残疾，共 371 人）

慰问经费共 26.41 万元，由市财政局列入年度预算，慰问标准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十四届 56 次〔2015〕14 号）审定标准执行。

1.城乡低保、分散特困人员代表 26 人，慰问金 1000 元/人，慰问品 500 元/人,合计 3.9 万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困难残疾人代表 13 人，慰问金 1000 元/人，慰问品 500 元/人，合计 1.95 万元。（责任单位：市残联）

3.市社会福利中心、各敬老院集中供养人员 287 人，其中：特困集中供养人员 240 人，其他寄养老人 47 人，每人慰问品 200 元，慰问金 300 元，合计 14.35 万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4.镇（区）各 2 名困境儿童代表，每人慰问品 500 元，慰问金 1000 元。全市慰问对象共 26 名，合计 3.9 万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5.全市目前共有 19 名孤儿，其中 1 名是贫困户。此次慰问的孤儿 19 人，其中社会散居孤儿 13 人，每人慰问金 1000 元（按照 1000/人标准），慰问品 500 元；集中供养孤儿 6 人，每人慰问金 300 元、慰问品 300 元，合计 2.31 万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三）脱贫监测户

此项慰问工作在春节期间由各帮扶责任单位组织实施，各帮扶责任单位可适当购买慰问品进行慰问。（责任单位：各帮扶单位）

（四）困难党员、建国前入党的老党员

困难党员、老党员慰问经费从省下拨党费及市管党费中支付。慰问标准省委组织部目前还没下发，待省委组织部下发后，市委组织部根据各党（工）委上报的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名单，将慰问金下拨各党（工）委，由各党（工）委牵头组织慰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相关党（工）委〕

（五）离休干部、曾任市四套领导班子的处级退休干部以及2022年去世的离休干部和处级退休干部家属（65人）

慰问经费由市财政局列入市委组织部年度预算安排的“离退休干部工作”项目经费中支出。慰问标准由市委组织部根据省委老干部局、省财政国库支付局《关于开展走访慰问老干部活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琼老通〔2015〕7号），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情况，于2018年定为慰问金2000元和慰问品500元。

市离休干部、处级退休干部共计65人，其中离休干部34人，处级退休干部31人，慰问金13万元（每人2000元），慰问品经费3.25万元（每人500元），合计16.25万元。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率队上门走访慰问老干部代表；其余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走访慰问由市委组织部统筹组织开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六）重点专家（26人）

慰问经费从我市人才专项工作经费中支出，慰问标准参照上一年度标准。根据市领导联系服务专家情况，各走访慰问1

名联系服务专家（具体安排见《2023年春节期间市领导走访慰问重点专家安排表》），共26名，慰问金5.2万元（每人2000元），慰问品5200元（每人200元），合计5.72万元。（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发展局）

（七）驻省、市军警部队

慰问经费由市财政局列入年度预算，慰问标准按照去年的标准执行。此项工作由市委办、市政府办、市人武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1. 慰问海南省军区、南航部队、武警海南省总队、海南海警局

（1）慰问时间：待定。

（2）慰问地点：海南省军区、南航部队、武警海南省总队、海南海警局驻地。

（3）慰问团成员及慰问方式：待与省军区沟通后确定。

（4）慰问经费安排：慰问经费共32万元，采取赠送慰问品的方式进行慰问。其中：海南省军区10万元，南航部队10万元，武警海南省总队6万元，海南海警局6万元。

2. 慰问13支驻市军警部队

（1）慰问时间：待定。

（2）慰问地点：各驻市军警部队所在地。

（3）参加人员及慰问方式：待与各驻市军警部队沟通后确定。

（4）慰问经费安排：慰问经费共计33.2万元，采取赠送慰

问品的方式进行慰问。其中：市人民武装部（含潭门海上民兵连）5万元，92916部队、92229部队、92697部队、91954部队、海警直属三局、琼海海警局、31646部队11分队、博鳌武警大队各3万元，92261部队、武警琼海中队各1.5万元，75841部队琼海哨所、市预备役部队留守工作组各0.6万元。

（八）军队离退休干部、琼海籍现役军人家庭、优抚对象、部分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和西沙参战民兵等对象（19157人次）

慰问经费共计315.7万元，由市财政局列入年度预算和从军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中支出，慰问标准按照琼退役军人发〔2021〕94号执行。

1. 市分管领导带队走访慰问市军休所、市光荣院服务对象。

（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慰问市军休所13名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士官，每人慰问金1000元、慰问品300元，共16900元；5名无军籍退职退休职工，每人慰问金800元，慰问品300元，共5500元；10名遗孀，每人慰问金500元，慰问品300元，共8000元；慰问经费合计3.04万元。

（2）慰问市光荣院14名供养的孤寡优抚对象，每人慰问金800元，慰问品300元，慰问经费共1.54万元。

2.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慰问团级及以上现役军人家庭、因参战荣立二等功以上和平时荣立一等功以上奖励并健在的退役军人、患重病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获得表彰的模范退役军人和

最美退役军人、获得表彰的双拥模范个人、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复员干部、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西沙参战民兵和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等。（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

（1）慰问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2593 人、西沙参战民兵 11 人、部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 114 名，每人通过一卡通发放慰问金 800 元，合计 217.44 万元。

（2）走访慰问因参战荣立二等功（平时一等功）以上奖励并健在的退役军人 8 人、1-4 级残疾军人 3 人、团级及以上现役军人家庭 15 户、获得全省表彰的模范退役军人和最美退役军人 3 人、全国和省表彰的爱国拥军模范个人 3 人，每人赠送慰问金 800 元，慰问品 300 元，共 35200 元；患重病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2 人，每人赠送慰问金 1000 元，慰问品 300 元，共 2600 元；生活困难复员干部 7 人，每人赠送慰问金 800 元，共 5600 元；合计 4.34 万元。

3. 各镇党委、政府慰问营级以下现役军人家庭、生活困难城乡退役士兵和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等，慰问经费由财政局列入年度预算。（责任单位：各镇、市财政局）

（1）慰问现役军人家庭 685 户，每户发放 800 元慰问金。共计 54.8 万元。

（2）慰问生活困难城乡退役士兵 53 人，每人赠送慰问金 800 元和慰问品 300 元，合计 5.83 万元。

(3) 慰问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及亲属，其中：7名知名烈士亲属，每户赠送慰问金1000元、慰问品300元，167名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和病故军人遗属，每户赠送慰问金800元，1444名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和病故军人亲属，每户赠送慰问金100元。合计28.71万元。

4. 开展为悬挂光荣牌对象家庭送春联活动。为全市14000户悬挂光荣牌对象家庭，每户赠送春联1副，每副春联13元，合计18.2万元，已于2022年支出，不列入2023年预算计划。

（九）春节期间值班一线人员

慰问春节期间在一线值班的工作人员，如公安、交警、应急、消防、医院、环卫、供电、供水、机要、总值班室等，慰问经费5万元，慰问经费由市财政局列入市委办年度预算，此项工作由市委办、市政府办牵头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把走访慰问任务分解细化，周密部署，合理安排领导分工、人员落实、确定对象、组织入户等各个环节，确保圆满完成慰问任务。

（二）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控制参加慰问活动人员，简化走访慰问形式，走访慰问要以慰问具体人员为主，不进行集中走访，不举行大型团拜、大规模慰问活动。

（三）全市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普遍走访看望本单位离退休干

部，特别是要及时关心看望基层困难的、因病住院的、长期患病卧床的离退休干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注重人文关怀和精神慰藉，做好务实节俭、不搞攀比，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风清气正、温暖祥和的节日气氛。

（四）要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报道走访慰问有关情况，大力营造扶贫济困、互助互爱的舆论氛围，切实把春节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2023年春节期间市领导走访慰问安排表

附件

2023 年春节期间市领导走访慰问安排表

团别	慰问团成员	慰问内容	负责单位
一 团	团副成 长：田志强、吴坚强、张笑寒 长：陈兴、吴坚强、张笑寒 员：市委办、组织部、民政局、 总工会、乡村振兴局、老干部 局、嘉积镇、潭门镇 1 名负责人 工作人员：杨逢林、新闻记者 2 名	老干部代表 2 人；困难职工 1 人；“七一勋章”“全国劳动模范”获得者 1 人；潭门镇敬老院；低保户 1 户；特困户 1 户；孤儿 3 人；困境儿童（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 人；困难残疾人 1 户；脱贫户（监测对象）2 户；联系服务专家	市委办、组织部、民政局、总工会、乡村振兴局、老干部局、嘉积镇、潭门镇
二 团	团副成 长：傅晟 长：颜业礼、陈佳 员：政府办、组织部、民政局、 总工会、住建局、残联、嘉积 镇、中原镇 1 名负责人 工作人员：谢敏、新闻记者 2 名	老干部代表 2 人；困难职工 1 人；全国先进工作者 1 人；中原镇敬老院；低保户 1 户；特困户 1 户；困境儿童（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 人；困难残疾人 1 户；脱贫户（监测对象）2 户；联系服务专家	政府办、组织部、民政局、总工会、住建局、残联、嘉积镇、中原镇
三 团	团副成 长：张国东 长：符展、王茂 员：人大办、乡村振兴局、民政局、 总工会、大路镇 1 名负责人 工作人员：吴丽娜、新闻记者 2 名	困难职工 1 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1 人；大路镇敬老院；低保户 1 户；特困户 1 户；孤儿 1 人；困境儿童（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 人；困难残疾人 1 户；脱贫户（监测对象）2 户；联系服务专家	人大办、乡村振兴局、大路镇、民村总路
四 团	团副成 长：刘宁 长：潘艳红、冯琼 员：市财政局、总工会、审计局、 民政局、塔洋镇、博鳌镇 1 名 负责人 工作人员：梁崇柏、新闻记者 2 名	全国劳模 1 人；博鳌镇社会福利中心；低保户 1 户；特困户 1 户；孤儿 2 人；困境儿童（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 人；困难残疾人 1 户；脱贫户（监测对象）2 户；联系服务专家	政协办、市财政局、总工会、审计局、塔洋镇、博鳌镇、民市

团别	慰问团成员	慰问内容	负责单位
五团	团长：曾广宇 副团长：欧阳轶群 成员：生态环境局、交运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长坡镇1名负责人 工作人员：骆学超、新闻记者2名	长坡镇敬老院；低保户1户；特困户1户；孤儿1人；困境儿童（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人；困难残疾人1户；脱贫户（监测对象）2户；联系服务专家	长坡镇、生态环境局、交运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
六团	团长：徐建 副团长：张庆华 成员：市纪委监委机关、巡察办、资规局、潭门镇1名负责人 工作人员：易修呈、新闻记者2名	低保户1户；特困户1户；困境儿童（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人；困难残疾人1户；脱贫户（监测对象）2户；联系服务专家	潭门镇、市纪委监委机关、巡察办、资规局
七团	团长：林茹 成员：宣传部、总工会、党史研究中心、体育局、万泉镇1名负责人 工作人员：陈锐、新闻记者2名	万泉镇敬老院；低保户1户；特困户1户；孤儿2人；困境儿童（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人；困难残疾人1户；脱贫户（监测对象）2户；联系服务专家	万泉镇、宣传部、总工会、党史研究中心、体育局
八团	团长：占建云 副团长：王太清 成员：组织部、市委编办、机关工委、龙江镇1名负责人 工作人员：王荣威、新闻记者2名	低保户1户；特困户1户；困境儿童（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人；困难残疾人1户；脱贫户（监测对象）2户；联系服务专家	龙江镇、组织部、市委编办、机关工委
九团	团长：陈辉 副团长：卢业锋 成员：商务局、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塔洋镇1名负责人 工作人员：黄岳华、新闻记者2名	低保户1户；特困户1户；孤儿1人；困境儿童（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人；困难残疾人1户；脱贫户（监测对象）2户；联系服务专家	塔洋镇、商务局、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团别	慰问团成员	慰问内容	负责单位
十团	团长：陈剑华 副团长：潘文生 成员：统战部、公安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山镇1名负责人 工作人员：李汶蔚、新闻记者2名	会山镇敬老院；低保户1户；特困户1户；孤儿3人；困境儿童（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人；困难残疾人1户；脱贫户（监测对象）2户；联系服务专家	会山镇、统战部、公安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十一团	团长：王春泉 成员：人武部、科工信局、行政审批局、阳江镇1名负责人 工作人员：梁振台、新闻记者2名	阳江镇敬老院；低保户1户；特困户1户；困境儿童（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人；困难残疾人1户；脱贫户（监测对象）2户；联系服务专家	阳江镇、人武部、科工信局、行政审批局
十二团	团长：柳成荫 副团长：李熙 成员：政法委、党校、总工会、石壁镇1名负责人 工作人员：钟慧、新闻记者2名	石壁镇敬老院；低保户1户；特困户1户；困境儿童（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人；困难残疾人1户；脱贫户（监测对象）2户；联系服务专家	石壁镇、政法委、党校、总工会
十三团	团长：李芬 成员：森林公安局、交通征稽局、彬村山华侨经济区1名负责人 工作人员：梁崇柏、新闻记者2名	低保户1户；特困户1户；孤儿1人；困境儿童（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人；困难残疾人1户；联系服务专家	彬村山华侨经济区、森林公安局、交通征稽局

中共琼海市委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印发
